

苍南县政协办公室文件

苍政协办〔2019〕33号

关于征集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的通知

提案是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政协各专委会、界别活动组、联络组，向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以提案形式就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是提案者履行职责、协助党和政府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形式和应尽义务。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拟于2020年年初召开，为进一步做好提案征集工作，根据《政协苍南县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则》，即日起开始征集提案。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心选题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会议以来一系列精神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坚持把服务改革发展、保障改

善民生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抓住影响和制约改革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的主要矛盾、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围绕我县党政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聚焦我县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品质提升、社会治理创新、区域均衡发展、山区绿色崛起、营商环境优化、文化体制改革以及全面从严治党等事关我县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深入调研，多建有据之言，多献务实之策，为我县建设“浙江美丽南大门”做出积极贡献。政协委员和各参加单位可根据《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参考题目》（见附件1）选择适当角度，自拟题目（题目宜小，但要小中见大、反映大事），撰写提案。鼓励同界别委员集体调研后以本界别组名义提出提案，鼓励县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县政协各专委会以本党派团体、专委会名义提出提案，及时将调研成果、会议发言、社情民意信息等转化为提案。同时，希望县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县政协各专委会、界别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独特作用，至少提交2件集体提案，不断提高集体提案比例；并了解、掌握本单位、本界别委员个人提案情况，强化内部提案整合机制，减少重复提案。

二、深入调研

提案者要努力在了解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中“知上情”，在置身于本地政治、经济、社会活动中“知实情”，在耳闻、目睹、身受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中“知民情”，在外出走访考察中“知外情”。真正做到身入基层、心连实际，听取人

民群众的诉求、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针对我县改革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中存在的问题建言献策，确保提案内容客观真实，提案所提建议具体、可操作，具有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认真撰写

撰写提案时要开门见山、单刀直入、直奔主题，提案内容应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一事一案，努力做到“把紧要话讲出来，把重要的理点出来，把关键的数抠出来，把切实可行的建议提出来”，使提案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的建议，切忌笼统、空泛。避免一案多事，便于承办单位办理和落实。不应把提案写成学术性论文，也不应将原因分析得过多，对策建议却很少。提案的字数一般控制在 2000 字以内。提案的案由（题目）统一格式为“关于×××的提案”，主题鲜明突出，并且案由和提案内容一致。

四、规范提交

提案征集，根据县政协主席会议精神，提案者应早做准备，争取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完毕，填写好提案表（见附件 2），请发送到县政协提案委邮箱 cnzxta@126.com。县两会召开期间请各委员到国际大酒店大厅的提案组确认提案是否已提交录入。

五、注意事项

根据《政协苍南县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则》，提案者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提案应避免出现以下不予立案的情形：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国家明令禁止的；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进入司法诉讼以及仲裁程序的；超越本县权限范围的；属于学术研讨的；为本人、他人及经济组织解决具体问题的；带有商业广告性质的；指名举报的；内容空洞、没有具体建议或者一案多事的等情况。否则，不予立案。

（二）县政协委员和在苍的市政协委员，可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全会期间可以界别组名义提出提案；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发起人应当列于首位作为提案者，其他委员作为附议人。参加政协的各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可以本党派、团体名义提出提案；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

（三）县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县政协专委会、界别活动组、联络组在发送邮箱提案时，须报一份纸质提案给县政协提案委备存。以界别活动组或联络组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界别活动组、联络组组长或召集人签名；以党派、团体、政协专委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该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四）在提案办理过程中，提案者应积极参加承办单位组织召开的提案办理协商会，提出有针对性的协商意见。

（五）提案者在收到提案答复函后，对提案答复是否满意或有其他建议意见，要及时在征询意见表填写情况。

附件： 1、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参考题目

2、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表

政协苍南县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主送：县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本会各专门委员会，县政协委员，在苍的市政协委员。

抄送：各界别活动组、联络组。

政协苍南县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 2:

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参考题目

一、经济建设方面

- 1.关于加大苍南优势和短板的研究，加快我县“浙江美丽南大门”建设的提案
- 2.关于与时俱进、创新发展苍南民营经济的提案
- 3.关于深化我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提案
- 4.关于深入实施我县“市县长项目工程”的提案
- 5.关于加快提升我县平台支撑体系的提案
- 6.关于加快培育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提案
- 7.关于加快我县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提案
- 8.关于推进我县海洋经济发展的提案
- 9.关于扶持我县医药产业发展的提案
- 10.关于大力发展我县智能制造业的提案
- 11.关于推进我县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提案
- 12.关于优化我县营商环境，争创民营经济最具活力城市的提案
- 13.关于增强我县招商引资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提案
- 14.关于精准开展我县外出招商和主题推介的提案
- 15.关于加快我县引进一批重点产业项目的提案
16. 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的提案
- 17.关于推动苍南建设全国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的提案
- 18.关于积极培育我县龙头骨干企业的提案

- 19.关于培育我县“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的提案
- 20.关于积极培育我县优质升规企业的提案
- 21.关于优化我县“十百千”助企服务的提案
- 22.关于优化我县降本减负跟踪服务的提案
- 23.关于优化我县公共平台一条龙服务的提案
- 24.关于提高我县外贸增长质量和效益的提案
- 25.关于打造一批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类型多样的城市商圈的提案
- 26.关于加快推进我县企业上市工作的提案
- 27.关于发展提升我县地方金融产业的提案
- 28.关于推动我县金融与产业、科技融合的提案
- 29.关于进一步健全金融风险处置长效机制的提案
- 30.关于推进我县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的提案
- 31.关于大力培育我县特色休闲度假旅游产品体系的提案
- 32.关于加大我县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力度的提案
- 33.关于加快实施我县乡村振兴战略的提案
- 34.关于加快我县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建设的提案
- 35.关于加快推进我县农旅融合发展的提案
- 36.关于加快培育我县农业品牌的提案
- 37.关于积极推进我县智慧农业发展的提案
- 38.关于不断壮大培育我县农村集体经济的提案
- 39.关于加快推进我县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的提案
- 40.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县林业产业持续发展的提案

- 41.关于推进我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提案
- 42.关于加快推进我县科技创新的提案
- 43.关于支持重点信息技术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育的提案
- 44.关于以改革重组促进我县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的提案
- 45.关于切实加强我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提案

二、政治建设方面

- 46.关于深化我县法治建设、推进我县依法行政的提案
- 47.关于加快推进我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提案
- 48.关于进一步转变我县政府职能、建设高效廉洁服务型政府的提案
- 49.关于继续深化我县“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提案
- 50.关于深化我县事业单位改革的提案
- 51.关于深化我县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的提案
- 52.关于深化我县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建设的提案
- 53.关于深化我县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提案
- 54.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县地方金融监管协调的提案
- 55.关于深化我县商事制度改革的提案
- 56.关于深化我县文化、教育、卫生体制改革的提案
- 57.关于深化我县信用城市建设的提案
- 58.关于“平安苍南”建设的提案
- 59.关于提升我县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的提案
- 60.关于全面实施我县法官律师互评机制的提案
- 61.关于大力推进我县解决执行难的提案

62.关于确保我县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位的提案

63.关于启动“清廉苍南”建设的提案

64.关于力推我县党风政风持续向上向好的提案

65.关于继续深化我县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的提案

66.关于落实精准扶贫工作责任制考核的提案

三、文化建设方面

67.关于推动我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的提案

68.关于深入实施我县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的提案

69.关于完善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提案

70.关于提倡过传统节日、弘扬我县优秀传统文化的提案

71.关于加强我县文艺队伍建设的提案

72.关于深入实施我县文化惠民工程的提案

73.关于着力彰显我县文化魅力的提案

74.关于建设“书香苍南”和“墨香苍南”的提案

75.关于实施我县文化精品战略的提案

76.关于加快我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的提案

77.关于推动我县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提案

78.关于加大我县教育资源供给的提案

79.关于加快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扩容提质的提案

80.关于推进我县普通高中优质发展的提案

81.关于加快我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的提案

82.关于加快推进我县特殊教育提升发展的提案

83.关于推进我县终身教育开放互动发展的提案

- 84.关于推进我县职业教育内涵提升的提案
- 85.关于大力推进我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的提案
- 86.关于全面提升我县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水平的提案

四、社会建设方面

- 87.关于深入推进我县“大建大美”工作的提案
- 88. 关于新建苍南城市建设规划展示馆的提案
- 89. 关于建设苍南体育场（田径场 足球场）的提案
- 90. 关于提前立项及开工苍南至温州市域轻轨或地铁的提案
- 91.关于大力构建我县城乡住房保障体系的提案
- 92.关于着力推进我县物业服务业规范化发展的提案
- 93.关于实现我县规划编制精准化的提案
- 94.关于解决我县村庄规划和设计难实施问题的提案
- 95.关于深入开展我县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提案
- 96.关于加快我县道路综合整治的提案
- 97.关于严格管控我县违法建筑的提案
- 98.关于大力发展我县公共交通的提案
- 99.关于加强我县停车位建设和管理的提案
- 100. 关于建设苍南电视台（标志性建筑）的提案
- 101. 关于深化城市管理体系建设的提案
- 102.关于推进我县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提案
- 103.关于加强我县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提案
- 104.关于规范发展我县共享自行车的提案
- 105.关于加强我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提案

- 106.关于实现我县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提案
- 107.关于持续深化我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提案
- 108.关于全面完善我县分级诊疗制度的提案
- 109.关于切实提升我县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的提案
- 110.关于全面启动我县医养结合试点的提案
- 111.关于推进我县计生工作转型发展的提案
- 112.关于推动我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提案
- 113.关于健全完善我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提案
- 114.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的提案
- 115.关于从严从快打击电信诈骗、网上虚假信息诈骗、倒卖个人信息的提案
- 116.关于广泛开展我县全民健身活动的提案
- 117.关于提高我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的提案
- 118.关于打好我县精准扶贫攻坚战的提案
- 119.关于鼓励我县社会资本进入养老、医疗领域的提案
- 120.关于加大对宠物管理的提案

五、生态文明建设方面

- 121.关于加快实施我县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提案
- 122.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县国土绿化提质扩面的提案
- 123.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县生态红线保护的提案
- 124.关于推进我县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提案
- 125.关于加快我县湿地保护建设的提案

- 126.关于深入推进我县美丽乡村建设的提案
- 127.关于健全我县环境治理体系的提案
- 128.关于深入推进我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提案
- 129.关于加快推进我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提案
130. 关于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的提案
- 131.关于加快建立健全我县城镇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的提案
- 132.关于持续实施我县重污染行业整治的提案
- 133.关于深入实施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
的提案
- 134.关于加大“五水共治”工作力度的提案
- 135.关于实施我县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的提案
- 136.关于深入实施我县土壤污染防治的提案
- 137.关于加强我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提案
- 138.关于开展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提案
- 139.关于加强我县地质灾害防治的提案
- 140.关于发展我县节能环保产业的提案

附件 2:

(十届四次会议) 第____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苍南县委员会 提 案

案 由: _____

提案者		界别		提案来源	是否通过调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地址					是否本人撰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邮编		联系电话			是否转呈他人材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议人姓名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集体提案单位 负责人签名(盖章)						

提案审查意见 (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初审意见	立案情况	立 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立案理由	
	内容类别	经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文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来源类别	集 体 <input type="checkbox"/> 委 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审批意见				

注明: 请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的内容后面方框里打勾